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会议地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开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

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